

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人(即立書人)已獲告知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行銷與顧客管理，包含各項業務之行銷活動（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消費者、顧客管理與服務。
4.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6. 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及消費者保護。
7.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資訊安全與管理、憑證業務管理。
8. 其他金融業務及服務、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之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及通訊地址、教育、職業、家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帳號及密碼、訪問貴公司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等類似資料）等，以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貴公司往來後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期間：依照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B. 地區：貴公司、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交易機構、交易對象、交易行為所在地之區域內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C. 對象：
 1. 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與貴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稅務機關、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金管會及其所屬單位、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所營事業相關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交割、股務等有關機構。國外交易複委託機構及其主管機關。
- D. 方式：透過數位檔案（包括電腦、電子與傳真方式）與實體紙本形式。

(四) 本人就貴公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向貴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以書面或依貴公司同意方式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貴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 本人若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或選擇提供資料予部份對象，導致貴公司因文件不完整無法開戶，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有產生損及本人權益之情形。貴公司於本人提供完整前，得暫停或拒絕本人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本人同意自行承擔。

二、本人同意，於法令許可下，貴公司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本人犯罪前科資料。

三、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應為之告知或通知，於法令許可時，貴公司得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或於網站公告之方式為之。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亦得撤回或修正其已表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